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04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06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新北市○區○路○段○號第○
號信箱

受 評 鑑 人 錢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原
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孫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錢○○現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原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於臺北地檢署任職期間，偵辦 106 年度他字第○號（另簽分為 107 年度偵字第○號）請求人陳○○提告妨害秘密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過程中，故意延遲逾 3 月始開庭，且未詳查事證，採信被告辯稱而逕為不起訴處分，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就妨害秘密罪部分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駁回處分確定，而就妨害性自主部分，經臺高檢署發回續查，另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即受評鑑人孫○○以 107 年度偵續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偵辦，其對於關鍵證據疏於調查，逕為不起訴處分，且於請求人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前，遽將該處分書內容洩漏予媒體，案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經臺高檢署駁回處分確定，分別認受評鑑人錢○○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

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且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，至影響請求人權益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；受評鑑人孫○○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均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就系爭甲案件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錢○○故意延遲逾 3 月始開庭，且未詳查事證，採信被告辯稱，及系爭乙案件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孫○○對於關鍵證據疏於調查等節，均屬空泛指摘，且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在控訴原則分工下，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，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、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。於偵查階段，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，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此即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則本件受評鑑人錢○○及孫○○於偵查終結時，綜合卷證

資料，依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而為判斷，實無何違誤之情，不得因受評鑑人錢○○及孫○○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其有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情事。

四、次查，開庭偵訊本非檢察官偵辦案件之唯一手段，檢察官尚得以勘驗、函詢、調卷等相關程序以為偵查方式，此即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已如前述，故受評鑑人錢○○縱如請求人所指未於收案後立即傳訊當事人到庭，並不當然等於受評鑑人錢○○對系爭甲案件有延遲案件進行之情事。另查，就系爭乙案件有關請求人指稱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前，受評鑑人孫○○即將該處分書內容洩漏予媒體乙情，查受評鑑人孫○○就該案於107年12月16日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同年12月22日公告，有系爭乙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臺北地檢署110年3月24日北檢欽孝110他○字第1109023532函各乙份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字第104號卷第22頁至第26頁），然系爭乙案件之相關報導時間係於108年1月5日，有請求人所提供之網頁截圖1份附卷可參（見檢評字第104號卷第4頁），則縱斯時請求人尚未收受系爭乙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，然案件既已結案並對外公告，當事人以外之人本可藉由公告方式查知案件之梗概，且觀諸該報導內容，亦無從得知案件當事人為何人，亦未對請求人指名道姓，益徵受評鑑人孫○○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辦案程序規定之情事。

五、再查，系爭甲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妨害秘密罪部分，經臺高檢署於107年8月9日以107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處分書駁回確定，而妨害性自主部分，雖經臺高檢署於107年8月22日以檢紀餘107上聲議○字第1070000873號函發回臺北地檢署續查，另由受評鑑人孫

○○就系爭乙案件偵查後，仍為不起訴處分，復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亦經臺高檢署 108 年 2 月 19 日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處分書駁回確定，有上開處分書及臺高檢署函文各乙份在卷可佐(見檢評字第 104 號卷第 18 頁至第 20 頁及第 106 號卷第 20 頁至第 22 頁、第 27 頁至第 29 頁)，益證受評鑑人錢○○、孫○○並無請求人所指有何違誤之情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末以，請求人雖聲請調取系爭案件之開庭錄影光碟(見檢評字第 106 號卷第 8 頁)，惟本件請求既係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故無調取光碟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
委員 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 黃星雅